

京中字 [2012] 147 号

王庆国 签发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管理体系及职能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管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规范临床教学工作，提高临床教学质量，特开展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我们起草了《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管理体系及职能暂行规定》，并经 2012 年 5 月 22 日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管理体系及职能暂行规定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主题词：临床教学管理体系 规定 通知

共印 55 份

附件：

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管理体系及职能暂行规定

为加强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管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规范临床教学工作，提高临床教学质量，特开展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管理体系建设。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加强中医临床教学的科学管理、民主管理、教授治学，理顺中医临床教学管理体制，为推进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临床教学质量服务。

二、组织框架

临床教学管理体系由临床教学管理委员会、临床学系、临床教学单位三个层次组成。

（一）临床教学管理委员会

大学成立临床教学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受大学教学管理委员会管理指导，不单独占用编制，原则上由承担临床教学管理和临床教学工作的人员兼任。

临床教学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4 名（其中，常务副主任 1 名）、成员若干名。主任原则上由大学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兼任，常务副主任原则上由大学教务处处长兼任，其他副主任原则上由大学人事处处长、直属附属医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兼任，成员由大学各临床学系主任及附属医院、教学医院部分主管教学副院长、教育处长（科长）、教师代表及大学临床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代表组成。临床教学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大学指定。

临床教学管理委员会设办公室作为日常管理机构，办公室设立在大学教务处。

（二）临床学系

临床教学管理委员会下设中医内科学系、针灸推拿学系等临床学系。

各临床学系以大学附属医院（含直属、非直属附属医院，下同）

临床教学工作开展较好的科室为依托，以该学科（科室）临床教研室为基础组建。每个学系设系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教学秘书 1-2 名、成员若干名。学系主任原则上由该科室学科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兼任，成员包括该教研室骨干人员及大学其他附属医院或教学医院的部分人员。教学秘书由学系主任指定，其工作以该临床学系相关工作为主，且应为专职。

各临床学系由大学教务处通过遴选产生。具体遴选办法另行制定。

（三）临床教学单位

大学设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等若干临床教学单位。临床教学单位可根据临床教学管理委员会各临床学系的设立，在本单位内设立若干临床教研室，管理和指导临床教学工作。

大学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由大学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三、工作职能

（一）临床教学管理委员会负责大学各临床教学单位（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下同）临床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其职能为：

1. 指导大学各临床学系、各临床教学单位的临床教学及学生的见习、实习工作，审定各临床学系制定的临床教学各环节的标准、规范、考核办法等。

2. 制定中医临床教学相关标准、规范、考核办法等文件。

3. 督促检查评价临床教学质量，并积极开展临床教学师资培训，推选优秀教师参与教学工作，对教师的晋升和奖励提出具体意见。

4. 组织临床教学人员开展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和教材建设。

5. 指导大学各临床教学单位教研室工作及实践教学建设工作。

6. 组织中医临床教学研究，探索中医临床教学及人才培养新模式。

7. 承担大学、教务处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各临床学系负责大学各临床教学单位相应学科（科室）教研室的临床教学宏观管理与指导。其职能为：

1. 制定本学系临床教学各环节相关标准、规范、考核办法等文件。
2. 指导本学系临床教学及实习、见习工作。
3. 组织本学系师资培训工作，检查本学系教师临床教学水平。
4. 组织本学系的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组织教师参与教材编写、教学大纲制定、试题库编制和其他教学资源的建设工作。
5. 指导本学系实验室建设和实践教学改革等工作。
6. 指导本学系所涉及各临床教学单位教研室的的教学基本建设、教学运行和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7. 定期召开学系教学会议，探讨本学系教学相关工作。
8. 参与临床教学单位教学职称评聘及晋升工作。
9. 承担大学、教务处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 临床教学单位应积极配合学校各有关二级学院做好学生管理工作，并按照大学临床教学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制度、计划，组织实施相应的临床教学任务。临床教学单位各学科(科室)教研室的临床教学、教学查房、见习、实习等临床教学工作应按照各临床学系制定的标准组织实施。

四、组织运行

(一) 临床教学管理委员会在主任及办公室的领导下制订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有关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材料、总结报告等报送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并通报大学各临床教学单位。

(二) 各临床学系在系主任的领导下，根据临床教学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注重加强与大学各临床教学单位相关学科(科室)教研室的沟通、交流。

(三) 临床教学管理委员会各临床学系每五年重新遴选一次。因调离原工作岗位或退休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承担临床学系工作的学系正副主任、秘书应重新改选。

(四) 临床教学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以大学拨付为主。委员会提供各临床学系一定的经费支持，以保证临床学系教学管理工作的开展，各临床学系主任所在医院应给予临床学系一定的人、财、物支持。

五、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